



維也納音樂考試局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註冊申請表

VMEB Certified ECME Trainer Registration/Renewal Form

Vienna Music Examination Board

- 首次申請註冊
- 申請續期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編號 CTR#.....)

第一部份：申請人資料

[請使用英文字母大楷填寫]

姓(中文):	名(中文):
姓(英文):	名(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簽發國家:
地址:	
電話:	
電郵:	

第二部分：音樂資格及經驗

申請人必須提供填寫在第二部分的所有資格及經驗的證明文件，未能提供證明的資格及經驗將被視作沒有該資格及經驗。(如辦理申請續期不須填寫第二部分，除非申請人有新的資格或經驗)

音樂或幼兒教育學位

學院名稱	主修科目	獲頒學位	年份

樂器等級考試資格

音樂考試局/考試機構名稱	樂器	最高考獲等級	年份

其它音樂或幼兒教育專業資格

簽發專業資格的教育機構或組織名稱	專業資格名稱	年份

樂器或幼兒教育教學經驗

教育機構名稱	教授課目	職位	年份

樂團表演經驗

樂團名稱	使用樂器	年份

音樂/幼兒教育獎項

獎項頒發組織名稱	獎項名稱	年份

第三部分：註冊及續期費用

如申請人不是由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提名		如申請人是由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提名	
首次申請註冊 (一年認證費用)	申請續期 (一年認證費用)	首次申請註冊 或 申請續期 (一年認證費用)	費用 (歐羅)
EUR 200 歐羅	EUR 150 歐羅	EUR 100 歐羅	

如果申請人是由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提名，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必須簽名及蓋章。

本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同意提名申請人註冊成為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編號 CTC#: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名稱:			
.....			
受權人簽名 及 蓋章	受權人姓名	受權人職位	日期

第四部分：條款及規則

- (一) 維也納音樂考試局(“考試局”): 官方英文及德文名稱為“Vienna Music Examination Board”及“Wiener Musik-Prüfungskommission”。
- (二) 申請註冊或續期需時約兩週，考試局有權批准及否決任何申請而不須作任何解釋。註冊及續期費用將用作抵消行政成本費用，故在任何情況下所繳付之費用將不獲退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成功註冊或續期等)。
- (三)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必須接受所有由考試局製定的相關規則，考試局亦有權隨時更改任何規則。
- (四)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必須遵守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相關政府註冊等)。
- (五) 考試局與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並沒有僱主及僱員關係，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亦非考試局的代表。考試局無須對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任何行為負責。
- (六) 在收到對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合理投訴及經查證後，或考試局認為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行為將會對考試局做成損失或傷害，考試局有權即時終止申請人的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地位。
- (七) 如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聯繫資料有更改，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必須在十四天內通知考試局的國際考試行政辦公室。
- (八) 考試局有權把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聯繫資料發佈在考試局的刊物內。

第五部分：聲明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清楚明白及接受所有申請註冊成為考試局認證音樂導師的規則及條款。

X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填妥表格後請把下列文件以掛號郵件寄往以下地址：

- (一)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註冊申請表
- (二) 申請人附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三) 填寫在第二部分的所有資格及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
- (四) 申請人彩色近照兩張
- (五) 註冊/續期費用

繳付註冊或續期費用請使用:(1)歐羅銀行本票;或(2)港圓支票(一歐羅對換十二港圓)，收款人名稱為“SYSTECH TELECOM LIMITED”。所有已繳款項不能退款及轉讓。

Registration Division
International Exam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Vienna Music Examination Board
c/o Systech Telecom Limited
Room 403, 4/F, Valley Centre
80-82 Morrison Hill Road
Hong Kong

香港摩理臣山道 80-82 號柏餘中心 4 樓 403 室
維也納音樂考試局考試行政辦公室(香港)
登記代辦處 Systech Telecom Limited

附件一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權利

(一) 非專利權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有權行使在本附件一內的所有權利，所有授予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權利均為非專利權。

(二) 使用考試局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名稱及考試局的標誌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有權使用考試局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的名稱（VMEB Certified ECME Trainer）及考試局的標誌。

(三) 使用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大綱授課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有權使用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大綱授課，及依據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大綱編寫合適的教案。

(四) 簽發 “Instructor Report”

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有權簽發 Instructor Report 證明學生的上課紀錄。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幫助學生向考試局提出申請考試局畢業證書時必須提交 Instructor Report。

附件二

考試局幼兒音樂教育課程結構

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結構按學生入學年齡共分五級：

授課地點：	學生必須在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上課
課程導師：	課程必須由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任教
教學大綱：	課程必須使用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大綱，認證幼兒音樂教育中心可依據考試局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大綱編寫合適的教案
課程完成限期：	每個級別必須在十二個月內完成
每班人數：	不設上下限
教學語言：	不設限制，認證幼兒音樂教育導師可自由選擇教學語言
家長陪課：	第一級至第三級的學生必須由一位成人（如家長、監護人等）陪伴上課，第四級及第五級建議學生無需成人陪伴上課
報讀條件：	適齡之兒童可直接報讀合適的級別（即無需從第一級開始）

幼兒音樂教育：第一級

入學年齡：	六個月至一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會員簽發證書）：	十二堂課（必須出席所有堂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簽發證書）：	二十四堂課（出席率必須達八十個百分比或以上）
每堂課長：	四十五分鐘

幼兒音樂教育：第二級

入學年齡：	一至二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會員簽發證書）：	十二堂課（必須出席所有堂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簽發證書）：	三十六堂課（出席率必須達八十個百分比或以上）
每堂課長：	最少四十五分鐘、最長六十分鐘

幼兒音樂教育：第三級

入學年齡：	二至三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會員簽發證書）：	十二堂課（必須出席所有堂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簽發證書）：	三十六堂課（出席率必須達八十個百分比或以上）
每堂課長：	最少四十五分鐘、最長六十分鐘

幼兒音樂教育：第四級

入學年齡：	三至四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會員簽發證書）：	十二堂課（必須出席所有堂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簽發證書）：	三十六堂課（出席率必須達八十個百分比或以上）
每堂課長：	六十分鐘

幼兒音樂教育：第五級

入學年齡：	四至六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會員簽發證書）：	十二堂課（必須出席所有堂課）
總堂數（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簽發證書）：	三十六堂課（出席率必須達八十個百分比或以上）
每堂課長：	六十分鐘

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有權隨時更改幼兒音樂教育課程結構及課程大綱，更新的幼兒音樂教育課程結構及課程大綱將會在維也納音樂考試局在其網站內公佈後三十天後自動生效。